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0-058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号——建筑》的相关规定,现将2020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第二季度新签合同情况

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2020年第二季度新签合同金额为1,985,362.7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约15.16%;本年累计新签合同金额为3,232,157.9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约16.14%。

行业类别	二季度新签合同数量(个)	二季度新签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金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本年累计新签合同数量(个)	本年累计新签合同金额(万元)
房屋建设	85	986,672.97	-30.97	127	1,694,564.30
基建工程	136	960,815.67	17.84	208	1,461,488.82
专业工程	30	16,616.27	-79.12	41	34,317.11
装饰工程	5	21,257.79	34.02	11	41,787.74
合计	256	1,985,362.70	-15.16	387	3,232,157.97

其中,签订的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1	渝湘复线高速公路第一总承包合同段	355,656.87	施工总承包
2	新燕尾山隧道工程施工一标段	100,411.78	施工总承包

二、公司2020年第二季度已中标未签订合同的重大项目情况

公司2020年第二季度无已中标未签订合同的重大项目。

三、公司2020年第二季度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2020年第二季度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0-062
债券代码:145812　债券简称:17方正C1
145842　17方正C2
151470　19方正C1
151205　19方正F1
151290　19方正F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所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判决

●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本次诉讼不涉及金额,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均无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9年6月2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停止向政泉控股发放公司2018年度红利的议案》。2019年7月,公司股东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政泉控股")以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为由,向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简称"天心区法院")对公司提起诉讼,要求法院确认上述决议无效。

2019年12月,公司收到天心区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驳回了原告政泉控股的诉讼请求。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政泉控股不服上述判决,提起上诉。公司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二审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由政泉控股承担,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涉及金额,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均无影响。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0-041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

近日,公司监事会接到公司工会委员会书面通知,公司第七届工会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红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吴红芹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吴红芹女士将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8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吴红芹女士,汉族,1981年9月出生,二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本科学历,无境外居留权。2003年10月至2004年9月,任中国铁通常州分公司行政专员;2004年10月至2008年2月,任苏州迈科电器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08年3月,入职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人力资源部薪酬&员工关系管理专员、人事行政科主管。现任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绩效主管。

吴红芹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简称:新金路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0—43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受暴雨灾害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岷江电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岷江电化"),于今日遭遇特大暴雨灾害,洪水进入厂区,岷江电化的产品、原材料、部分设备及库房等资产受损,具体损失情况暂无法核定。目前,岷江电化没有人员伤亡情况,生产装置已经全部停产,暂无法预估生产恢复时间,预计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岷江电化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电石生产基地,主要为公司主体企业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树脂公司")提供生产原材料电石,预计树脂公司短期内生产经营将受到影响。灾情发生后,公司立即启动了全面应急预案,指导、协调岷江电化救灾工作。同时,为确保主体企业树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紧急启动外购电石工作。

2019年岷江电化实现营业收入67,417.85万元,实现净利润3,050.51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岷江电化总资产48,664.24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30.22%,净资产3,804.80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3.84%。(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020年1-6月岷江电化实现营业收入35,171.92万元,实现净利润3,765.87万元,截止2020年6月30日,岷江电化总资产53,649.31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34.16%,净资产7,650.50元,占公司净资产的7.4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ST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5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4),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需增加"9:15-9:25"时段,具体涉及以下两部分:

一、更正前内容:

1、"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3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3日9:15-15:00。"

2、"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二、更正后内容

1、"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3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3日9:15-15:00。"

2、"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除上述需要更正的事项外,原股东大会通知中其他事项不变。更正后的公告全文附后,请参阅。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7日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3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3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3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3号财信大厦13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提案1:关于公司整体搬迁暨签署《项目投资建设合同》的提案

提案2:关于申请综合授信的提案

提案3:关于向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提案4:关于出资参与设立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以上提案1需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提案3、提案4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公司整体搬迁暨签署《项目投资建设合同》的提案	√
2.00	提案2:关于申请综合授信的提案;	√
3.00	提案3:关于向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
4.00	提案4:关于出资参与设立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见本通知附件)和证券账户卡;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请于2020年9月1日17:00前,将签妥的《授权委托书》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查(会场正式报到时出具相关原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9月1日(9:0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3号财信大厦13楼,邮编:410015;

4、会议联系方式:陈勇(电话:0731-85196775;传真:0731-85196144;电子邮箱:chenyong@nhbiogroup.com);

5、会议费用:食宿交通费等由股东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六、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7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04",投票简称为"南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9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3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委托书有效期限: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公司整体搬迁暨签署《项目投资建设合同》的提案	√			
2.00	提案2:关于申请综合授信的提案;	√			
3.00	提案3:关于向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			
4.00	提案4:关于出资参与设立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字: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0-058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

1、2017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3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的资格;2019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17》")的相关规定,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2、2019年实施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8名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的资格;2019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19》")的相关规定,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935,676	1,935,676	2020年8月2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根据《激励计划2017》、《激励计划2019》有关条款的规定,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同意对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计划2017》限制性股票共计1,640,856股以回购价格13.4617元/股(含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对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计划2019》限制性股票共计294,820股以回购价格6.1915元/股(含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此议案经由公司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自2020年5月21日起45天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者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2017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3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的资格,根据公司《激励计划2017》的相关规定,上述35人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同时,根据《激励计划2017》的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解锁条件为"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5%"。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1576号"《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为4,002,490,956.85元,较2016年营业收入增长23.6674%。因此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根据公司《激励计划2017》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回购注销当期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2019年实施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8名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的资格,根据公司《激励计划2019》的相关规定,上述8人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同时,根据《激励计划2019》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解锁条件为"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1576号"《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为4,002,490,956.85元,较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2.8595%。因此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根据公司《激励计划2019》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回购注销当期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35,676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57%。其中,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5名离职人员持有的全部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268,352股,剩余18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372,504股,共计回购注销1,640,856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股份总数5,207,020股(3,719,300*1.4=5,207,020)的31.51%;

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8名限制性股票离职人员持有的全部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49,600股,剩余10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245,220股,共计回购注销294,820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867,000股的34.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0股,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572,18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过户方全称: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B882306833),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2017年激励计划的216名激励对象、2019年激励计划的11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935,676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0年8月20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339,067,764元变更为337,132,088元,总股本将由339,067,764股变更为337,132,088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回购注销激励股份是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有关条款的规定进行的回购,将减少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股本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07,856	-1,935,676	572,18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36,559,908	0	336,559,908
合计	339,067,764	-1,935,676	337,132,088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以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2017》、《激励计划2019》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0-049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及继续签订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4,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841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89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授权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及要求下行使购买投资产品的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情况

序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规模(人民币)	起止期限	利息收入(人民币)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400万元	2020年5月19日至2020年8月17日	117,677.78

上述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披露的《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并继续签订结构性存款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公司已于2020年8月17日赎回上述结构性存款,总计获得利息收入117,677.78元人民币,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签订结构性存款的概述

(一)本次签订结构性存款的目的

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及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签订结构性存款的资金来源

1. 本次签订结构性存款的资金来源是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9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7,2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费用共计人民币27,459,433.96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399,740,566.0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41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0年5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电子制造扩产项目	20,859.56	13,024.9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692.20	1,235.72
3	PCBA生产车间智能化建设的技术改造项目	4,922.30	3,577.24
4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	7,500.00
合计		39,974.06	25,337.94

(三)本次签订结构性存款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841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00	1.40%-3.15%	13.84-31.1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9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1.40%-3.15%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再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三、本次签订结构性存款协议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协议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甲方: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沧浪支行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841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1201208416
发行对象	企事业单位或法定成立的组织机构
产品期限	2个月零29天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最低募集规模	3000万
最高募集规模	4000万
投资本金金额	大写:肆仟佰万元整,小写:40,000,000.00元
产品成立日	2020年8月18日
产品收益起算日	2020年8月18日
产品到期日	2020年11月16日
收益支付日	2020年11月16日
产品挂钩指标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11:00公布
产品观察日	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6%,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15%/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6%,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40%/年。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工作日	观察期采用伦敦、中国的工作日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日收益率=年收益率/360;每个月30天,每年360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二)本次签订的结构性存款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签订的结构性存款的资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利率的期权产品。

(三)本次签订的结构性存款的说明

公司此次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产品期限为89天,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沧浪支行对该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该结构性存款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再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最后,公司将实时跟踪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

四、本次签订结构性存款协议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签订结构性存款协议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0000)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176,025,094.30	1,207,013,331.23
负债总额	317,142,093.57	331,807,621.45
净资产	858,883,000.73	875,205,709.78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163,206,435.27	1,139,878.81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27.49%,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26,161,794.45元,此次进行现金管理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31.71%,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3.31%,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4.57%,公司能够保障日常运作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该结构性存款符合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列示于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授权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及要求下行使购买投资产品的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一)监事会意见

1、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对使用不超人民币18,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及授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意见

1、由于募投项目实施的周期性,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本次公司使用部分